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决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9月2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各位独立董事，本次会议于2025年9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独立董事3人，实到独立董事3人，会议由独立董事李玉林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李玉林

陈 环

王桂玲